

【公告】

110 年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第 1 期 受理申請

依 據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、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。
- (三)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。
- (四) 個人(自然人)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、影像紀錄、研究及出版。
- (二) 第二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、藝術創作(不限媒材及形式)及活動。
- (三) 第三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、師資培訓、課程教學、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- (四) 第四類：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【公告】

(一) 受理規定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之申請

資格、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立案或登記證明(如為政府機關(構)

無須檢附)文件等相關規定，詳見本作業要點，有關作業要點規

定、申請書表資料等，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：

1.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/(110 年)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

動補助 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

2. 國家人權博物館/認識我們/便民服務/補助專區

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

(二)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(三) 申請者請將申請資料(一式 10 份)，於截止收件日前(郵戳為

憑)郵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請資料請於受理期間內寄(送)達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，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

131 號，聯絡人：楊小姐，電話 02-2218-2438 分機 367。

(五) 申請提報時請一併寄送可編輯之 word 電子檔至楊小姐信箱

(nhrm225@nhrm.gov.tw)。

(六)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且可補正者，本館得以書

面通知於時限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為不受

理，補正以一次為限；不論本館是否給予補助，申請資料均不

【公告】

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同一提案計畫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

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本館不再重複補助。

(二) 本補助計畫非隨送隨審，擬於 110 年召開審查會議統一審查。

(三) 編列計畫預算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計畫自籌款比例應達計畫總經費之 20%。

2. 住宿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師費等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

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為準。

3. 計畫經費請覈實編列，以避免後續修正計畫經費落差過大。

(四) 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

案，補助 10 萬元以上者則應於核定補助年度 11 月 30 日前辦理

核銷結案。

(五) 可核銷之憑證日期，起算日始自核定補助函發日期。

(六) 結案成果報告書請依本館範例格式為基礎撰寫提送。